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76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 议第20264111号提案的答复

苏悦委员：

《关于助力推广“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新模式的建议》（第20264111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截至2025年末，全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60周岁及以上142.76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8.45%；65周岁及以上96.4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47%；80周岁及以上17.28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23%。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抓重点、补短板，优化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开展“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完善惠老政策制度。近年来，我市制定了一系列涉及银发经济、养老服务的政策制度，印发了《泉州市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若干措施》、《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努力破解养老服务设施不足、养老服务质量不高、养老服务投入不大、人才队伍短缺等短板，经过这几年的推动，市、县（市、区）两级共投入养老经费 14.65 亿元，全市养老服务短板逐渐补齐，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864 所。其中，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 13 所，乡镇（村级）敬老院 124 所，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94 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69 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2103 所，其他各类民办养老机构 23 所，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38 所，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

养老模式。

（三）聚焦居家社区，夯实主阵地服务基础。提质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纳入市委、市政府202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截至6月底，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5.46万人次。746.66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下拨，精准服务失能、高龄、独居等重点老年群体。全面推广养老服务消费券。今年以来，根据全国统一部署，我市积极开展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截至7月7日，全市累计领取消费券28998张，核销25845张，核销金额1141.03万元。聚焦居家养老、康复护理、适老服务等领域，精准核销消费券，减轻老年人养老消费负担。普及老年用品体验与适老化改造。将原民政福利大厦展厅由不足100平方米提升至700平方米，改造成“泉州市老年用品展示体验中心”，预计7月底前对外开放。

（四）全省首创开展“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建设。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路径，2021年，我市出台《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建设“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至2025年底，已完成丰泽区东美社区（中远名城）等11个试点建设。2025年，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联合出台《“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泉民养老〔2025〕13号），确定5个“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每个项目补助30万元，有效解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难题和居家社区养老“最后一公里”难题，

起到了很好的创新示范效果。2026年，全市拟投入财政资金150万元，继续开展试点项目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规范任务要求，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按照“社区组织实施、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度支持”原则，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人常驻社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的优势，整合社区公共资源，增强专业照护、日常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养老服务能力，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助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赋能开展助老养老服务。试点单位基本达到“六个有”，即有悬挂标识牌、有养老服务活动场所、有文体娱乐活动、有专业养老队伍、有管理制度、有医养结合模式，形成模式多样、布局规范、结构合理的多元化、多层次“社区+物业+养老服务”网络。

（五）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全市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困老年人入住率100%。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全市12个县（市、区），已有9个县（市、区）出台本地户籍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政策，进一步减轻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经济负担；属于低保对象的，补贴500元、750元、1000元；60岁以上不属于低保对象的，补贴200元、400元、600元。各县（市、区）均出台低保、计生特殊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

年人集中照护工作，目前中央补助资金已惠及185人，已执行金额139.75万元，接下来还会增加。在全省首创试住试用体验活动，2024年我市在市属2家养老机构开展“两天一晚免费试住体验”活动，2025年扩展到全市74家养老服务机构。今年截至2026年6月份，全市已有105家养老机构参与试住体验活动，参与试住体验老年人149人，转化为长期入住122人，试住转化率超过80%，得到老年人和老年人家属一致好评。

（六）致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破解养老服务行业良莠不齐、监管薄弱难题，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将养老服务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建立综合监管，连续五年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养老服务不规范、质量不高“点题整治”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标准体系，落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星级评定与奖补。有375个养老设施配备微型消防站，推动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及视频监控汇聚工作，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得到大大提升。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全市共评出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55所，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130所，发放五星级、四星级奖补资金1300多万元。全市三星级及以上农村幸福院724所，位列全省第一。

（七）加强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鼓励泉州高校设立养老

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免费培训养老管理人员和护理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已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3 万人次。打造泉州市华光养老服务中心、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为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与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举办校企合作招聘会，吸引了 8 家知名的大型连锁养老企业参与，共提供 110 多个岗位。出台在养老机构从事康复护理等大中专毕业生学费奖补和一线从业人员入职岗位奖补激励政策，最低奖补 3 千元，最高 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下拨护理员奖补 54.2 万元。每两年举办泉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市五一劳动奖章”“市技术能手”“市三八红旗手”“市金牌工人”等奖项，在已举办的四届省赛上，我市选手有三届取得第一名好成绩。促进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养老院的服务质量提高，同时也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和岗位荣誉感。在相关媒体开展十佳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技能大赛宣传，养老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社会认同得到有效提升。

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养老护理人才培养领域发展，依托本地教育资源，推动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工作走深走实，为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一是优化专业布局，推动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出台《泉州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实施方案》，主动对接养老服务行业需求，积极引导泉州本地高校、职业学校开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目前，全市已有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

学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等院校开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技术、老年保健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在校生规模达 7800 余人。二是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本地院校与养老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让学生在真实服务场景中提升实操能力，同时鼓励院校教师深入行业一线实践，更新教学内容，确保人才培养与“社区 + 物业 + 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精准对接。

（八）规范养老配套配建移交，深化老旧小区改造。市住建部门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筑牢养老服务硬件基础，为发挥物业提供养老服务作用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一是健全制度规范。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明确养老服务配套用房须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报批建设、同步施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配套标准不降低、建设时序不滞后。二是强化闭环监管。执行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先移交、后备案”管理机制，开发企业须在配套用房通过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接收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接收单位按期完成核验接收；对未按要求完成移交的项目，不予出具工程监督报告、不予办理竣工备案，以刚性约束保障养老配套用房足额落地、顺利移交。三是深化老旧小区改造。指导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在改造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同时，合理配置养老等公益性配套设施，进一步增加了物业养老服务资源。

在《泉州市老旧小区和老旧街（片、社）区改造行动方案》中，明确将完善无障碍和适老性设施，修缮、新增老年活动、健身器材等场所、设施，规整小区绿化以及加装电梯等纳入完善类改造范围，优先安排、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社区综合服务站、医养结合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或长者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2025 年，全市累计开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99 个，惠及居民 2.4 万户。

（九）积极推进为老志愿服务。市委社会工作部立足职责职能，聚焦老有所养，以社区、小区为载体，协同有关部门助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一是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微心愿达成季”主题活动，面向老年人群体广泛征集“微心愿”，通过“心愿征集——认领对接——精准达成”闭环服务模式，链接整合各方力量，组织心愿认领，协调优质资源下沉基层，推动老年人群体“微心愿”精准达成。二是深化推进“微服务”，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为养老服务业注入志愿服务活力。组建近邻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组织开展政策宣讲、邻里守望、义诊义剪等“小而美、惠而实”暖心服务。聚焦增强志愿服务团队的专业带动作用，举办全市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培训班，组织“海丝泉州 银龄焕彩”（泉州老年大学）等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参训，提升品牌打造、项目策划能力。三是聚焦发挥社工专业力量推进“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服务，举办全市持证社会工作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和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研修班，全市累计 50 个社区入选全国、全省“专业社工+志愿

服务”融合试点社区。在泉州市专业社工服务创新创业大赛中聚焦“一老一小一新”，引导专业社工机构在居家养老、互助养老、银龄行动、老年人文关怀等方向探索实践、不断提升。

（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市卫健委依托“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卫生健康服务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大老年医学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推进形成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建立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38 家（2025 年度新增 10 家），其中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 10 家、开展养老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16 家，嵌入式机构 12 家，养老床位超过 4000 张，工作人员 1375 人（医师 271 人、护士 368 人、康复师 103 人、护理员 561 人）。2024 年晋江市获国家命名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全国共 100 个县（市、区）获此殊荣。经省卫健委同意现已确定晋江市青鸟颐居（晋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二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上报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泉州地区已有 12 所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互联网+服务”，参与服务护理人员 315 人，服务人数超过 1000 人次，行动不便患者足不出户就能体验到优质的护理服务。

市卫健委坚持推进“以一村一所为主，多村一所、卫生院分院、巡回医疗和移动医院为辅”的“一村一策”做法，全面落实村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组织各地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家庭病床服务网络，推广适宜康复医疗服务。进一步推进中医药医养服务，

实现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覆盖率 100%。同时，加强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做好养医康护综合性健康管理服务示范点和医养结合机构综合示范培训基地培育工作，2025 年 237 名老年医学科医师、护士、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以及老龄健康工作人员参与 2025 年全国及省级各类老年医学人才培养，涵盖“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老年医学人才培养”“老年营养改善行动”“老人听力损失检查”等内容。依托泉州医高专开展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自 2021 年起，累计组织五批医疗护理员培训，现已持证医疗护理员 836 名。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建设全方位养老事业发展体系。制定出台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多部门相互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起草《关于推进泉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州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奖补办法》等政策文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认真编制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建设规划。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涉及养老服务建设文件，多措并举做好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保障。

（二）发展“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服务模式。推进“社区+物业+养老服务”项目，通过财政资金安排一定资金的项目补贴，推动有条件的小区物业公司，利用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养老服务站点，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养老服务。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科学编制供地计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和

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协议及时移交。

（三）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上门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护理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更好地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普惠养老服务。鼓励物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推动村（社区）两委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助老服务。建设泉州市老年用品展示中心，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四）织密“一刻钟”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快发展村（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按建设面积分别给予资金改造补贴。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周边村（社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技能培训、家庭养老指导等综合性功能，按建设面积和等级给予资金补贴。优化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等设施布局，提高运营效益和服务水平，对运营规范、设施齐全、群众反映良好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给予建设补贴和适当的运营补贴。持续构建“一

刻钟”养老服务圈，为老年人“原居安养”提供便利。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五个层级同步组网、同步运营，织密“网格化”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激励与保障。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政策措施，探索试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持续推动本地院校优化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机制。鼓励慈善机构、爱心企业或个人在相关院校设置专项奖（助）学金，为养老相关专业的在读学生提供就学资助。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长期照护师、养老服务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加强和规范等级认定、评价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鼓励开展养老护理公益培训。每年制定计划培训一定数量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并将家政、物业从业人员等纳入养老服务专业培训范畴。

（六）发挥“近邻优势”服务养老事业。将居民小区作为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推动其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与服务供给。引导街道、社区整合利用小区闲置资源，改造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如设置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开设长者食堂等，为老年人提供日托、文体、健身、助餐送餐配餐等服务。对高龄、孤寡、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巡访关爱。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指导街道、社区、物业小区开展养老工作，推动科技赋能养老服务。探索“时间银行”模式，发展老年人志愿服务，鼓励低龄老年人参

与志愿服务，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

（七）提升医养服务能力。依托“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卫生健康服务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大老年医学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推进形成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建立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引导物业小区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医疗机构开展合作，为老年人开展保健康复、陪医就诊、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性病管理等服务，便捷老年人医养服务。

领导署名：李玉霜

经办人员：黄登峰

联系电话：22500613

泉州市民政局

2026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